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海宁联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412 161
用人单位名称	海宁联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郭园路1号 (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郭园路1号、天通路1号)	联系人	周国强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沈宇峰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沈宇峰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沈宇峰, 张锋		
调查时间	2024-12-23	用人单位陪同人	周国强
检查范围	制粉车间(北厂)、北厂区一分厂、北厂区三分厂、北厂区二分厂、南厂区五分厂、南厂区四分厂、研发中试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其他粉尘(三氧化二铁)(总尘), 噪声, 氧化锌,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 (按 MnO2 计)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应炜, 沈宇峰, 张锋, 姜浩冬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12-24	用人单位陪同人	周国强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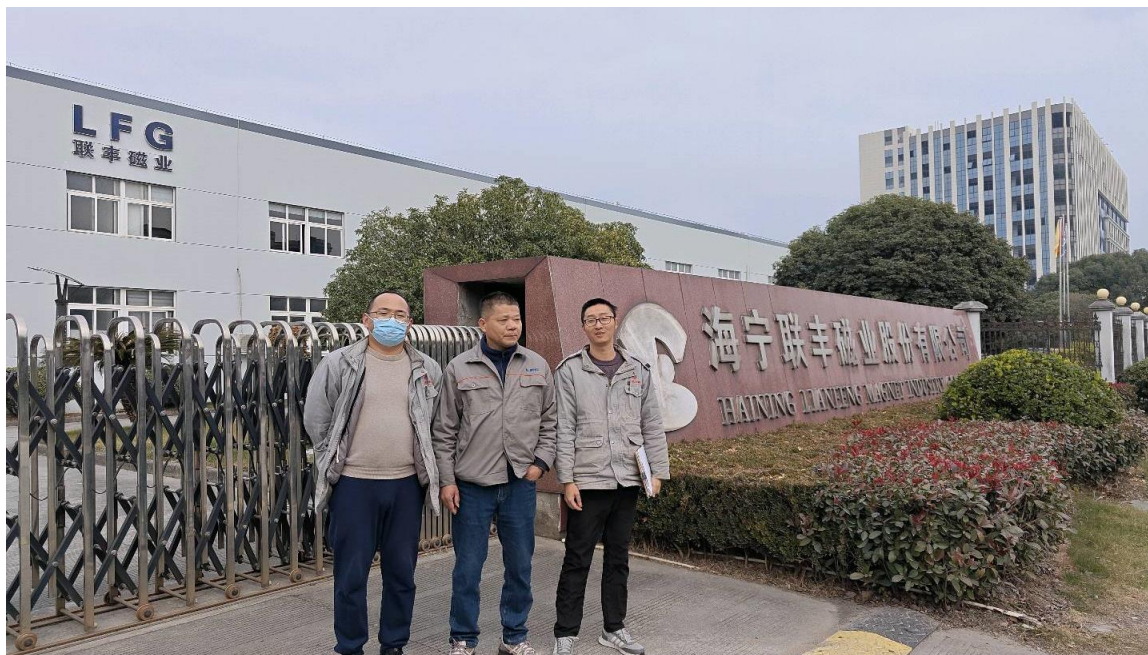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$\geq$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制粉车间（北厂）配料岗位、红喷岗位、二次研磨岗位、北厂区一分厂整粒放料岗位、北厂区二分厂清洗岗位、磨加工岗位、研发中试车间红振岗位、配料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16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31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1 月 22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